

情况通报

INFCIRC/875

2015年6月9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西班牙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鲁共和国政府 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保证研究堆低浓铀供应 方面提供援助的协定

1. 现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秘鲁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保证研究堆低浓铀供应方面提供援助的协定》全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准了该协定的文本。秘鲁授权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授权代表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该协定。
2. 根据该协定第十二条规定，该协定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秘鲁关于已完成秘鲁有关生效的国内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即 2015 年 5 月 22 日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鲁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在保证研究堆低浓铀供应方面提供援助的协定

鉴于秘鲁共和国（以下称“秘鲁”）政府希望优化对位于秘鲁利马秘鲁核能研究所的 RP10 研究堆（以下称“反应堆”）的有效利用，以支持秘鲁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已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在保证该反应堆低浓铀供应方面提供援助；

鉴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已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核准作为 2009—2011 年技术合作计划一部分的题为“对 RP10 反应堆进行现代化改进和加强其利用”的 PER/4/023 号项目；

鉴于秘鲁请求的原子能机构援助的资金将通过秘鲁向 PER/4/023 号项目提供的捐款予以保证；

鉴于原子能机构和秘鲁正在与阿根廷共和国的制造商（以下称“制造商”）就将该低浓铀制造成该反应堆所用的燃料元件作出安排；

鉴于根据原子能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59 年 5 月 11 日缔结的经修订的合作协定（以下称“合作协定”），美国政府（以下称“美国”）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以下称“规约”）承诺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一定数量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并且还承诺根据各种适用规定和许可证要求，允许在美国管辖下的人员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出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转让和出口与原子能机构援助项目有关材料、设备或设施的安排；

鉴于按照“合作协定”的条款，原子能机构和美国于 1974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管理销售供研究目的使用的源、副产品和特种核材料的总括协定》（以下称“总括协定”）；

鉴于 1979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秘鲁与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

鉴于秘鲁和美国重申支持《规约》的目标并承诺确保在国际范围内和平发展和利用核能将根据最大程度地防止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安排进行；

为此，原子能机构、秘鲁和美国（以下称“缔约方”）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定义

1. 作为本协议主题的项目是由美国通过原子能机构向秘鲁供应低浓铀，以供位于秘鲁利马秘鲁核能研究所的反应堆持续运行使用。
2. 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本协定应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为该项目向秘鲁提供的任何补充援助。
3. 除本协定的规定之外，不论原子能机构还是美国均不应承担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秘鲁应对其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所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低浓铀供应

1. 原子能机构按照“合作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应要求美国允许向秘鲁转让和出口按铀-235 同位素重量计浓缩度低于 20%的约 80 千克铀（以下称“供应材料”），以供制造商制造该反应堆所用燃料元件。
2. 美国应向制造商提供“供应材料”。
3. 在原子能机构、秘鲁和美国之间将要缔结的一项实施本协定的“总括协定补充合同”（以下称“补充合同”）中应载明转让“供应材料”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包括此种材料的费用或与此种材料有关的费用以及交货时间表和装运说明。在从美国转让此种材料的任何部分之前，美国应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数量以及装运的日期、地点和方式。在从制造商向秘鲁转让此种材料的任何部分之前，秘鲁应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数量以及运输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 美国在遵守“合作协定”和“总括协定”的规定并在颁发所需任何许可证和执照的情况下，应按“补充合同”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转移对该“供应材料”的所有权，而原子能机构则应随后立即并自动向秘鲁转移该所有权。
5. 除非美国和秘鲁另有商定，“供应材料”及通过使用“供应材料”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其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均应当仅供该反应堆使用，并应保留在秘鲁利马秘鲁核能研究所。
6. “供应材料”及通过使用“供应材料”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其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均应只在缔约方可接受的条件下和所同意的设施中贮存或后处理或者另行改变形态或含量。除非缔约方另有商定，此种材料不应进一步浓缩。

第三条

付 款

1. 就“供应材料”和与“供应材料”向秘鲁转让有关的所有费用而支付美国的付款应由原子能机构和秘鲁按照原子能机构、秘鲁和美国之间将作出的安排进行。
2. 就“供应材料”制造成燃料元件并交付给秘鲁的或与这种制造和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而支付制造商的付款应由原子能机构和秘鲁按照原子能机构、秘鲁和制造商之间将作出的安排进行。
3. 除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外，不论是原子能机构还是美国在提供其对该项目的援助时，均不承担与向秘鲁转让“供应材料”有关的任何财政责任。

第四条

运输、装卸和使用

1. 秘鲁和美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供应材料”的安全运输、装卸和使用。
2. 无论美国还是原子能机构均不保证“供应材料”适用于或适合于任何特殊用途或应用。无论美国还是原子能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因“供应材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所产生的任何索赔对秘鲁或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 障

1. 秘鲁承诺“供应材料”及“供应材料”中所用和通过使用“供应材料”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其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均不得用于制造任何核武器或任何核爆炸装置，或用于研究或发展任何核武器或任何核爆炸装置，或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2. 《规约》第十二条 A 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权力和责任与该项目具有相关性，应对该项目加以实施和保持实施。秘鲁应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本协定所要求的保障。
3.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应按照“保障协定”对秘鲁实施本条第 2 款所述的原子能机构保障。
4. 《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应适用于秘鲁不履行本协定条款的任何行为。

第六条

安全标准和措施

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安全标准和措施应适用于该项目。

第七条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保障协定”的相关条款应适用于按照本协定履行职能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第八条

科 学 资 料

按照《规约》第八条 B 款，秘鲁应免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由于原子能机构为该项目提供的援助而产生的所有科学资料。

第九条

语 文

执行本协定所要求的所有报告和其他资料应以理事会的一种工作语文提交原子能机构。

第十条

实 物 保 护

1. 秘鲁承诺应对“供应材料”及通过使用“供应材料”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其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持续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和体系。
2. 上文第 1 款所述措施和体系应最低提供可能随时修订的原子能机构题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 号文件)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所述的保护，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秘鲁应实施关于“供应材料”及通过使用“供应材料”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其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以及关于使用或贮存此种材料的任何核设施的既定实物保护制度；
 - (b) 秘鲁应防止处于使用或贮存状态的“供应材料”及通过使用“供应材料”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其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被擅自转移；

- (c) 秘鲁应防止处于使用或贮存状态的“供应材料”及通过使用“供应材料”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其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以及使用或贮存此种材料的任何核设施遭到蓄意破坏；
- (d) 秘鲁应防止“供应材料”及通过使用“供应材料”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其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在运输期间被擅自转移或遭到蓄意破坏。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在任何争端最终解决之前，如理事会就执行本协定第五条、第六条或第七条作出任何决定，则秘鲁和原子能机构应立即予以执行。
2. 因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均应由缔约方通过磋商加以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协定应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及美国和秘鲁的授权代表签署后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秘鲁关于已完成有关生效的国内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2. 只要本协定所规定的任何材料、设备或设施仍在秘鲁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或者在缔约方一致同意从保障观点看这类材料、设备或设施已不再能用于任何有关的核活动之前，本协定应持续有效。

本协定以英文和西班牙文书就，一式三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天野之弥

(签名)

2015 年 2 月 23 日 · 维也纳

秘鲁共和国政府代表：

公使衔参赞埃德加德·阿图罗·佩雷斯·阿尔万

(签名)

2015 年 2 月 23 日 · 维也纳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临时代办劳拉·肯尼迪

(签名)

2015 年 2 月 23 日 · 维也纳

附 件

安全标准和措施

1. 适用于本附件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秘鲁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保证研究堆低浓铀供应方面提供援助的协定》的安全标准和措施应当是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18/Rev.1 号文件（以下称“安全文件”）或其任何进一步修订本中以及下文规定的安全标准和措施。

2. 秘鲁除其他外，应特别适用《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以及《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 年版）（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R-6 号）的有关规定。这些标准和条例可能随时修订，而且秘鲁还应尽其可能将其适用于在秘鲁管辖范围之外对“供应材料”进行的任何运输。秘鲁除其他外，应特别确保适用《研究堆安全》、“安全要求”（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R-4 号）和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安全标准”中建议的安全条件。

3. 秘鲁应最迟在将“供应材料”的任何部分拟移交秘鲁管辖之前三十天，安排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详细的安全分析报告，该报告应载有“安全文件”第 4.7 段中规定的以及以下原子能机构“安全导则”相关章节中建议的资料：

- (a) 《研究堆安全评定和安全分析报告编写导则》（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0 号）；
- (b) 《研究堆利用和改造安全导则》（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24 号）；
- (c) 《研究堆的调试》（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G-4.1 号）；
- (d) 《研究堆的堆芯管理和燃料装卸》（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G-4.3 号）；
- (e) 《研究堆运行限值 and 条件及运行程序》（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G-4.4 号），

包括在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应特别提及以下各类作业：

- (a) “供应材料”的接收和装卸；
- (b) 将“供应材料”装入反应堆；
- (c) 利用“供应材料”进行调试试验，包括反应堆的启动和运行前试验；
- (d) 涉及反应堆的实验计划和程序；

- (e) “供应材料”从反应堆卸出；
- (f) “供应材料”从反应堆卸出后的装卸和贮存。

4. 一俟原子能机构确定为该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是充分的，它应同意开始拟议中的作业。如果秘鲁希望对已提供资料的程序作实质性修改，或希望利用反应堆或“供应材料”从事尚未提供任何有关资料的作业，秘鲁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安全文件”第 4.7 段中规定的所有相关资料，原子能机构在此基础上可要求按照“安全文件”第 4.8 段实施补充安全措施。一俟秘鲁承诺实施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补充安全措施，原子能机构应同意秘鲁所设想的上述修改或作业。

5. 秘鲁应酌情安排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安全文件”第 4.9 段和第 4.10 段中规定的报告。

6. 原子能机构经秘鲁同意可根据“安全文件”第 5.1 段和第 5.3 段派遣安全工作组，以便就对该项目实施充分的安全措施向秘鲁提供建议和援助。此外，在出现“安全文件”第 5.2 段规定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可安排特别安全工作组。

7. 经原子能机构和秘鲁双方同意，可根据“安全文件”第 6.2 段和第 6.3 段对本附件所载安全标准和措施进行修改。